|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4bis/15 REV.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3月24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6**年**3**月**21**日至**2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 导　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标准委员会(CWS)第四届会议续会由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主席主持开幕，她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标准委员会在2014年5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一致选举奥克萨娜·帕尔赫塔女士(乌克兰)担任主席，选举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经选举产生的主席和副主席继续担任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CWS/4BIS/1 Prov. 2中拟议的议程。

### 议程第4项：WIPO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包括发展议程事项)的决定[[1]](#footnote-2)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BIS/2进行。
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之后，各代表团就标准委员会是否应对其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报告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由于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归入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集A和提案集B，因此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应当构成标准委员会工作的内在组成部分。支持这一观点的各代表团还强调了协调机制的重要性，以便将发展议程纳入WIPO所有机构的主流活动。另一种观点认为，标准委员会属于技术性质，应把重点放在制定WIPO标准和为促进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上；有的发言指出，成员国在WIPO标准无关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应当在标准委员会之外解决。WIPO标准由知识产权局使用，并由国际局在WIPO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产品方面发挥根本作用时使用。因此，所有成员国均受益于WIPO标准的制定。
3. 非洲集团就该项议程向标准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供审议。标准委员会根据该提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由副主席Suescum大使阁下担任协调人。协调人就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向标准委员会全体会议作了如下报告：

“谢谢主席女士！

“根据主席3月21日星期一在议程第4项下的建议，我与各代表团就非洲集团的以下两项提案举行了非正式讨论：

1. 标准委员会鼓励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加快关于协调机制这一主题的讨论；
2. 标准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就成员国关于议程第4项的观点展开更具体的讨论。为便利此种讨论，秘书处应编拟一份按区域划分的报告，介绍自标准委员会成立以来迄今为止的WIPO标准实施情况，要突出成员国在实施方面的差距。该报告应由标准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关于第(i)项，各成员讨论了该提案及其他几种方案。讨论的焦点是在WIPO各机构之间平行交流，还是向大会提出建议。未就下一步行动的最佳方式达成共识；不过，各成员对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CWS/5)上继续进行讨论持开放态度。

“关于第(ii)项，非洲集团对提案背后的目标进行了澄清。多个代表团指出，附于文件CWS/4/BIS之后并在议程第18项下获得通过的调查问卷，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基础来收集非洲集团所要求的事实性信息。为便利此项工作，成员国请秘书处在连同调查问卷发布的通函首页中，重点强调要突出实施WIPO标准时的任何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原因。

“各成员以此结束了关于议程第4项的讨论。我想强调的是，各成员表示在议程第4项下提出的问题，以及其他未决问题，都可以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CWS/5)上讨论。

“我诚挚地感谢各代表团在参与磋商时所表现出来的建设性和灵活性。”

### 议程第5项：关于扩大标准委员会的活动在WIPO标准ST.96的范围内增加版权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3进行。秘书处回顾，标准委员会在2014年5月的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该文件中指出的提案，即设立一项新任务，为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 XML Schema。当时有意见建议修改新任务的名称，将其限于研究扩展WIPO标准ST.96用于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标准化的可行性并报告研究的成果；可能时，为在WIPO标准ST.96中纳入版权孤儿作品开发数据字典和XMLSchema提出提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尽管几个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新任务的提案，但一些代表团表示了保留意见，无法同意在第四届会议上设立这项新任务。讨论因此未完成。
2. 在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上，联合王国代表团作为上述提案的提出者，建议不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重新讨论该项目，而是将其留在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议程上。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就该提案发表评论意见，以期对其充分阐述并供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标准委员会同意联合王国提出的建议。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有意将WIPO标准ST.96延伸至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并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对转录于文件CWS/4/3中的提案所表示的支持。

### 议程第6项：关于工业产权局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体系的问卷

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CWS/4/4附件中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以前做法”问卷。
2.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1.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2.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3.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手册》第七部分。

### 议程第7项：修订WIPO标准ST.14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5中提供的ST.14工作队截至2014年3月所做工作的现状报告，并注意到该文件第5、8、和9段提及的考虑。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3第5段至12段中提供的ST.14工作队在2014年3月之后所做工作的报告。
2. 标准委员会商定“E”类可以与其他类别组合使用(备选方案b)。“E”类经修订的定义获得批准，措辞如下：

“E”类：《PCT实施细则》细则33.1(c)中定义的在先专利文献，在国际申请日当天或之后公布。代码“E”可以与“X”类、“Y”类或“A”类之一一并使用

1. 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提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同意修改经修订的WIPO标准ST.14草案的第16段，内容如下：

“16. 对于以英文之外的语言引用的非专利文献，应包括原文(非英文)引文，并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当存在并可提供正式的英文译文时，在原文引文后提供置于括号内的正式英文译文。在本标准中，“正式译文”系指现有的对原文名称或标题的英文译文，该译文与引文出自同一来源，可用于识别和检索相关文件。”

1.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CWS/4BIS/3附件中转录的经修订的WIPO标准ST.14，但修改了第16段并修正了对“E”类的定义。标准委员会议定，第45号任务视为已完成，并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 议程第8项：关于编制WIPO标准ST.96附件五和六以及修订该标准的现状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6和CWS/4BIS/4中所载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CWS/4BIS/4中指出的XML4IP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委员会获悉，工作队成员正在审查并测试WIPO标准ST.96新版本的草案，即ST.96 3.0版第一稿。

### 议程第9项：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新WIPO标准

1. 秘书处回顾道，标准委员会在2014年5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进行了非正式讨论，并就新WIPO标准ST.26的提案达成一致。
2. 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标准委员会正式通过了“关于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的新WIPO标准，该标准转录于文件CWS/4/7的附件二，并在文件CWS/4/7 ADD.的附件中予以修正。
3. 标准委员会还批准在WIPO标准ST.26中增加以下的编者按：

“*国际局的编者按*

“WIPO标准委员会(CWS)商定，请各工业产权局推迟本新WIPO标准ST.26的实施准备工作，直到关于从WIPO标准ST.25向新WIPO标准ST.26过渡的建议在将于201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得到标准委员会的同意。在此之前，应当继续使用标准ST.25。

“发布本标准是为了供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WIPO标准委员会(CWS)于2016年3月24日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本标准。”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在第44号任务的框架下，SEQL工作队继续就编拟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提案开展工作。

### 议程第10项：关于编写提案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新WIPO标准的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8和CWS/4BIS/5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的工作成果，包括初步商定新标准的范围，法律状态事件信息的构成，以及关键事件等。标准委员会审查了文件CWS/4BIS/5的附件二中所列的18个关键事件，并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正在讨论的未决问题。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将在2016年下半年举行一次实地会议。

### 议程第11项：关于修订WIPO标准ST.60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9进行。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修订WIPO标准ST.60的提案，并注意到文件CWS/4/9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标明的对WIPO标准ST.60附录二的编辑修改，但INID代码(852)除外。委员会商定，INID代码(852)的文字应为“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部分注销”，而不是“部分注销”。

### 议程第12项：关于为以下两方面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以作为WIPO标准通过的现状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10的第3段至16段中提供的报告。转录于该文件第17段中的起草新WIPO标准的日程表不再适用。另见下文的议程第17项。

### 议程第13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中发布的各项调查的维护和更新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6附件一中说明的各项调查的现状，同意未来对其进行更新的拟议行动，并同意保留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WIPO手册》)第7.6和第7.7部分，并对其定期更新。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CWS/4BIS/6第15段至18段中说明的自2014年5月以来对《WIPO手册》第七部分进行维护的进展。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6的附件二中提供的更新《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暂定工作计划。
3. 标准委员会批准设立一项新任务——“确保对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会议决定组建一支工作队执行这项任务(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并被要求在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对更新《WIPO手册》第七部分的进展进行报告。
4. 标准委员会商定《WIPO手册》第七部分应包括专利期调整(PTA)和专利期延长(PTE)，还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审查第7.7部分的调查问卷，并将提案提交给标准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5. 标准委员会注意专利文献集团(PDG)提供的关于对国家和地区专利注册簿的要求的请求和信息。会议决定将这一问题纳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编拟一项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新任务的提案，以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14项：关于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12和CWS/4BIS/7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局在2014年和2016年所作的两份进展报告，内容涉及在数据库中纳入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和未进入(适用时)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转录于文件CWS/4/12 ADD.附件中的PDG评论意见以及PDG于2016年3月18日发给国际局的函。标准委员会强调该信息对专利信息用户极为重要，并鼓励尚未提供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参与这一行动。标准委员会还鼓励停止提供信息的知识产权局重新采用之前的作法。

### 议程第15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13和文件WO/GA/47/13第17段至20段所介绍的、2013年至2015年国际局在为WIPO标准相关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建议和援助方面的活动。

### 议程第16项：SEQL工作队关于第44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8附件中有关SEQL工作队工作的进展报告，并批准了文件CWS/4BIS/8第3段所建议的对第44号任务的修改。标准委员会请SEQL工作队提交WIPO标准ST.25向ST.26的过渡规定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批准。

### 议程第17项：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新WIPO标准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9的内容，并通过了转录于该文件附件中的新WIPO标准ST.68“关于声音商标电子管理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商定，第48号任务视为已完成，并将其从标准委员会任务单中删去。

### 议程第18项：WIPO标准使用情况问卷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10的内容，并批准了转录于该文件附件中的问卷“工业产权局WIPO标准使用情况调查”。
2. 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采取以下行动：

(a) 编拟并发布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填写问卷；

(b) 编拟调查报告；以及

(c) 介绍调查结果，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批准将其发布在《WIPO手册》第七部分，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相关行动。

### 议程第19项：修订WIPO标准ST.3(第33/3号任务)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BIS/11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所述文件中的信息，并批准在WIPO标准ST.3中制定一个新的双字母代码“XX”用以代表未知国家、其他实体或组织的提案。标准委员会指出，如果截至2016年3月26日未对C.CWS 61号通函中的提案提出异议，将在WIPO标准ST.3中为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添加新的双字母代码“XV”。
2. 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将自2016年3月23日起更名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标准ST.3中代表该局的双字母代码“EM”保持不变。标准委员会同意在通过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前发布修订后的WIPO标准ST.3。

### 议程第20项：WIPO标准ST.96附件五和附件六提案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CWS/4BIS/12中所载的信息。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所述文件附件中转录的WIPO标准ST.96的附件五和附件六。标准委员会批准把第41号任务的措辞改为“第41号任务：确保对WIPO标准ST.96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标准委员会把修改后的第41号任务委派给XML4IP工作队。

### 议程第21项：设立任务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制定要求

1. 讨论依据文件CWS/4BIS/13进行。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专局提交的关于为权威文档编写建议的提案。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为国家或地区专利局发布的专利文献权威文档编写建议，使其他专利局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评估其收藏的已公布专利文献的完整性”；并同意组建一支新的工作队处理该任务。欧专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
2.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提交制定新WIPO标准或修订现有WIPO标准的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在2017年举行的下届会议上审议和批准。

### 议程第22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口头报告

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就年度技术报告(ATR)所作的口头报告，特别是新的ATR维基的启动和2014年的统计数字。标准委员会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参与ATR 2015的工作。

### 议程第23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转录于文件CWS/4BIS/14附件中的任务单，并就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后版本达成了一致意见。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总结将在WIPO网站上发布。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提交改进标准委员会任务单结构的提案，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24项：信息交流：工业产权局与涉及XML的WIPO标准有关的活动和计划报告

1. 标准委员会回顾了加拿大、德国、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与欧专局代表在2014年5月所作的涉及XML的WIPO标准有关活动和计划的介绍。
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专局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代表在第四届会议续会上所作的涉及XML的WIPO标准有关活动和计划的介绍。

### 议程第25项：主席总结

1. 已编拟并分发“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

### 议程第26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16年3月24日宣布会议闭幕。

##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法律状态工作队和序列表工作队。

[文件完]

1. 该议程项目对于成员国在标准委员会是否与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有关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不持偏见。 [↑](#footnote-ref-2)